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最新情況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21.37% 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賣方與買方就建議買賣目標公司約21.37%的股權（「交易」）訂立的出售協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交易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交易的進展情況。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2019冠狀病毒病奧密克戎變種病例迅速增加導致與交易有關的政府行政工作遭長時間延遲及所需時間延長。故所需的必要政府同意及批准遭延後。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將達成或豁免出售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的日期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延長）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倘出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倘有關先決條件可獲豁免），訂約各方於出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則另作別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售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易須待該等公告及本公告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交易未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俊燁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俊燁先生、具滋千先生、肖金根先生及鄭君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佩瑩女士及曾頌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ioncom.net刊載。